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2021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表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对比表
序号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8,67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231,326.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210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原因二、业绩说明会的时间和地点三、参会人员四、投资者提问的方式五、其他事项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宁波建工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严格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五、专项说明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专项说明及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六、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董事会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江苏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宁波建工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监事会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结论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江苏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备查文件(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130,000,000.00元。

十一、附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江苏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